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4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文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續字第1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告訴人李中生告訴被告黃文杰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與告訴人於113年10月29日於本院準備程序洽談和解，嗣被告履行告訴人所提捐款予公益團體之和解條件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被告刑事陳報狀及所附113年11月12日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收據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35頁至第41頁）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7頁）。依前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6 書記官 李政鋼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8 附件：

09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0 113年度偵續字第178號

11 被 告 黃文杰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街0號

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經臺灣高
15 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命令發回續行偵查，業經偵查終
16 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黃文杰於民國112年7月20日10時許，騎乘機車、腳踏板置物
19 區上載其飼養之捷克羅素犬1隻，抵達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街0
20 00號之早餐店前時，本應注意飼主須以適當方式對其飼養之
21 犬隻加以看管，予以適當之注意及管束，以防止其所飼養動
22 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，卻疏未注意及
23 此，未為該隻捷克羅素犬戴上嘴套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管控，
24 該隻捷克羅素寵物犬因不詳原因，在機車上嘴咬前方甫點餐
25 完畢後退之李中生左小腿，致使李中生受有左側小腿開放性
26 傷口之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李中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

3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黃文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坦承有騎乘機車載其飼養之捷克羅素犬前往案發早餐店，該隻捷克羅素犬沒有戴嘴套，被綁在機車上，有對告訴人李中生吠叫。 2. 矢口否認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告訴人當時不知為何撞過來，伊不知道他有沒有被狗咬到，伊有說要帶他去看醫生，他說不要，堅持要警察來等語。
2	告訴人李中生於警詢、偵查之指訴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	遭告訴人飼養之捷克羅素犬咬傷之經過。
3	1. 告訴人李中生遭咬傷後之左側小腿照片 2. 告訴人之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病歷資料及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遭咬傷後之傷勢情形，並由醫師開立抗生素進行治療。
4	告訴人提出之手機通話紀錄及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照片	告訴人於案發後立刻報警，並通知其公司課長說明遭狗咬傷早上無法上班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07

檢 察 官 洪瑞君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02 書 記 官 蔡 德 顏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04 刑法第284條

0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0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